

目 錄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1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5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7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1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25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28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 認定要點	31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3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37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38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40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4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 點	46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認證表	47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一、本系發展概況

本系的前身為 73 年成立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兩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成立 6 年後自民國 81 年奉教育部核准升格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兩班，每班 40 人。民國 93 年成立研究所，94 學年度開始招收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各一班，104 學年度夜間教學碩士班奉核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108 學年度奉教育核准成立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收一班。目前維持大學部學生八班，日碩二班，夜碩二班，幼教專班一班。本學系致力於提升台灣之幼教品質，發展幼教特色，為台灣推動幼教發展的重要學術機構之一。

二、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健全的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文教企畫人員、幼兒管理人才及幼教專業研究人才為目的，同時亦提供幼教專業人員終身教育的進修管道。以下為本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

（一）大學部教育目標

- 1.培養幼兒教保理念與實務的專業素養。
- 2.培養幼兒適性發展與輔導的專業素養。
- 3.培養幼教行政與教師倫理的專業素養。

（二）碩士班教育目標

- 1.培養幼兒教保專業研究論述的素養。
- 2.培養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素養。
- 3.培養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素養。
- 4.培養幼教管理的素養。

（三）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 1.提升教保專業研究之應用能力。
- 2.提升幼兒文教企劃專業素養。
- 3.提升教保機構專業行政與管理素養。

（四）未來系所發展目標

- 1.中程目標：（1）朝向精緻化、具特色的幼教專業發展；（2）培養學生適應職場的多元能力；（3）結合地域文化特色發展本土化和國際化的幼教課程和研究。
- 2.長程目標：推動南台灣幼兒文化之研究。

三、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指標

(一) 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如下表所示：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具備方法論與教育原理的專業知能。	1-1 瞭解研究方法的相關理論與技術。 1-2 瞭解發展與教學的相關理論與應用。 1-3 具備教育的專業倫理。
2.具備幼兒發展與輔導的專業知能	2-1 瞭解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相關理論。 2-2 應用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相關理論。
3.具備幼兒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知能	3-1 瞭解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相關理論。 3-2 應用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相關理論。
4.具備幼教經營與社區融合的專業知能	4-1 具備幼教經營的相關理論與應用能力。 4-2 具備社區融合的相關理論與規劃能力。 4-3 具備社區參與的熱忱。

(二) 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如下表所示：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強化方法論與教育原理的應用知能	1-1 瞭解與應用研究方法的相關理論與技術。 1-2 瞭解與應用發展及教學的相關理論。 1-3 具備教育專業及研究倫理。
2.強化幼教藝術與科技創作的專業知能	2-1 具備文學與藝術的鑑賞及創作能力。 2-2 具備科學與科技的鑑賞及設計能力。 2-3 具備創作及設計的興趣。
3.強化幼教經營與社區融合的實作知能	3-1 具備幼教經營的相關理論與評鑑能力。 3-2 具備社區融合的相關理論與諮詢能力。 3-3 具備管理及社區參與之熱忱。

四、課程結構

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基礎課程與專門課程，專門課程分為「發展與課程」、「自然與科技」、「人文與藝術」、「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四大課程群，另需通過論文口試後才能取得畢業資格。

五、本系師資概況

本系教師具美、德等國幼兒教育培訓背景，皆具博士學位及不同的學術專長，師資多元而專業，另有兼任教師數名。師資陣容請參閱下表：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陣容表

姓名	最高學歷	職稱	學術專長
謝佳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學前特殊教育、腦神經科學、測驗與統計、人權教育、哲學教育、科學教育、桌遊在幼兒教育上的應用、學前資優教育
陳雅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教授	幼教課程理論與實務、幼兒雙語教育、家庭、學校、社區角色、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陳惠珍	美國密蘇里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教授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行政與管理、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幼兒藝術
唐紀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博士	副教授	幼兒飲食與膳食、幼兒生理學、幼兒發展、幼兒保育、特殊教育
劉豫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	副教授	學前比較教育、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國際教育
黃秋華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學習與認知、閱讀心理學、幼兒讀寫萌發、幼兒學習與發展資料庫、實驗設計
吳中勤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幼兒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動機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教育測驗與統計
蔡宜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幼兒語言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語文教材教法、學前特殊教育、聽障早療
謝妃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少數族群語言教育、幼兒園課程教學、0-3 歲嬰幼兒課程

陳志盛	美國賓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副教授	幼兒發展、幼兒觀察、雙語教學
洪川茹	德國杜賓根大學 自然科學博士(專業領域： 心理學)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學、特殊幼兒教育、幼兒/ 兒童發展心理學
周于佩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系(幼兒教育組)博士	助理教授	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課程領導、 教師專業發展、幼兒園教材教法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

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

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

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

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

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生。
- (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及準大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五) 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準大學生於入學前預修各大專院校開設之大學部課程、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入學後經學系、學位學程審核可抵免者，入學後得辦理學分(含自由選修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為十二學分。

-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五) 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六)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碩士班至多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學士班至多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出國交換之次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或經國際事務處核章之影本一次全部辦理。惟大四下學期及延修生出國交換者，應於畢業離校期限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修讀超過十年之課程，不得抵免。

(二) 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 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負責複核。

(四) 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 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 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重複選修，若重複選修，將刪除已核准抵免之科目，以選課為主。

教務處(職推處)應將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

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

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教務處(職推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處理：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審定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四)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五)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七、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八、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九、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
-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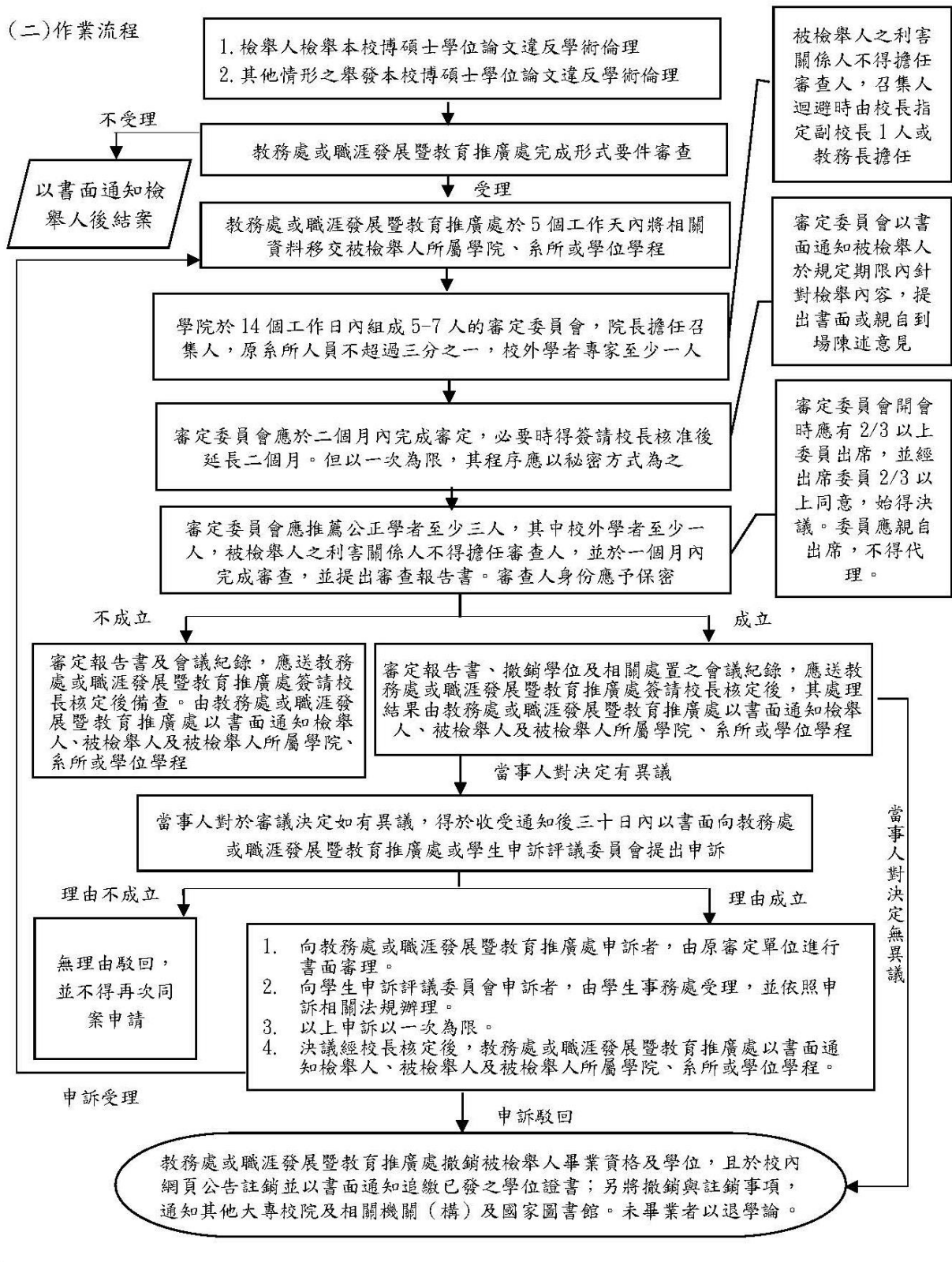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作業流程

(一) 法令依據：

1. 本校學則
2.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4.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二) 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處以下簡稱職推處)、進修教學組(以下簡稱進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學分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職推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

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定要點

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要點為本系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

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申請抵免時，本系僅採認經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七、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申請，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可加修十三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跨本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皆予以認列至畢業學分數。

-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最遲須於計畫發表口試通過後二個半月內完成。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

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 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幼兒教育或幼兒園經營管理領域之實務議題相關。專業實務報告格式依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定撰寫。
- 三、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緒論：介紹報告的背景、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提出問題或討論的主題。
 - （二）學理或實務基礎：總結相關文獻和資料，評估已有之研究成果，或說明來自實務應用之基礎。
 - （三）方法與分析：說明實務研究的設計、方法、資料收集與分析等。
 - （四）歷程結果與討論：說明實務研究實踐的內容、過程、實施結果和存在的問題。
 - （五）結論和建議：總結報告的主要結論和貢獻，提出具體的建議和改進方案。
- 四、審查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師資生)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教保課程】	必	3	3	至少 15 學分
		幼兒觀察【教保課程】	必	2	2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幼兒園行政◎	必	2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幼兒教保概論【教保課程】	選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教保課程】	選	3	3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教保課程】	必	3	3	至少 17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幼兒遊戲◎	必	2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學習評量【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2	
		幼兒輔導	選	2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教保課程】	必	2	2	5 科 14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教保課程】	必	2	2	
		教保專業倫理【教保課程】	必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教保課程】	必	2/2	4/4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	2/2	4/4	
專門課程		幼兒戲劇	選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2	
說 明						

一、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各類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為：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15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7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14 學分。
4.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畢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三、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四、本學系碩士班(含在職碩班)師資生修習碩士班開設標示◎課程者，可同時採認為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

五、先修科目：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特殊幼兒教育	依所列課程	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依所列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依所列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學實習	依所列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學習評量	依所列課程	幼兒觀察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109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為師資培育生)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1.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2.必修學分數：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4		11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ECI1102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3)				必修 6 學分 (未含論文)
ECI1108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3)			
ECI2106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ECI11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3)			
ECI1112	人類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nthropology	3	3	選	3(3)				
ECI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ECI1113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3)			
系選修課程（27 學分）									
發展與課程									
ECI1202	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3	3	選	3(3)				
ECI1208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210	幼兒文學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iterature-Based Curriculum	3	3	選	3(3)				

ECI1216	幼兒雙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205	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選		3(3)			
ECI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3)			
ECI1226	幼兒、家庭與學校關係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ldren, Family, and School Relation	3	3	選		3(3)			
ECI2211	建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選			3(3)		
ECI1227	幼教議題與趨勢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ssues and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選				3(3)	
ECI1219	幼兒認知與學習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on and Learning for early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220	幼兒正向行為支持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228	幼兒本土語學習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earning Indigenous Languages in early childhood	3	3	選		3(3)			
ECI1229	幼兒遊戲◎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選		3(3)			

自然與科技

ECI1304	幼兒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3)	
ECI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305	幼兒 STEAM 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TEAM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人文與藝術									
ECI1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404	繪本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Picture Books	3	3	選			3(3)		
ECI1405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Study of Drama in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407	幼兒藝術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2415	多元文化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cultur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416	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Aesthetic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									
ECI1232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Promo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1509	幼教政策分析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3)			
ECI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3)		
ECI2512	幼教組織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選				3(3)	
ECI2511	比較幼兒教育制度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ystems	3	3	選			3(3)		
ECI1511	幼兒園行政◎ Administration of Preschool	3	3	選				3(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09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為師資培育生)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1.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2.必修學分數：6 學分
- 3.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課程代碼	科 目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基礎課程								
必修								
ECN1102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				* 基礎課程 必修 6 學分 (未含論文)
ECN251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			
ECN2106	論文 Thesis	6				√	√	
選修								
ECN11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			
ECN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			
ECN1113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			
專門課程選修								
發展與課程								
ECN1202	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3	3	√				幼教專門課程（共需 27 學分）
ECN1205	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			
ECN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	

ECN1207	幼兒多元評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ple Assess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			
ECN1224	幼教課程與教學應用研究 The Application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				
ECN2210	幼兒文學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iterature-Based Curriculum	3	3	✓				
ECN2211	建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		
ECN1226	幼教議題與趨勢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ssues and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		
ECN1225	幼兒雙語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Bilingual Teaching for Young Children	3	3	✓				
ECN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			
ECN1227	幼兒、家庭與學校關係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ldren, Family, and School Relation	3	3		✓			
ECN1228	幼兒本土語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s in early childhood	3	3		✓			
ECN1229	幼兒遊戲◎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			
自然與科技								
ECN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	
ECN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	
ECN2309	幼兒數位教材發展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digital learning Material	3	3			✓		
人文與藝術								
ECN2402	家庭讀寫教育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		

ECN1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			
ECN2413	繪本運用研究 Studies in Picture Books Application	3	3			√		
ECN1409	幼兒藝術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Art to Young Children	3	3		√			
ECN2415	幼兒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		
ECN2412	童年的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			
ECN2416	幼兒美感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 Teaching for Young Children	3	3		√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								
ECN1509	幼教政策分析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			
ECN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		
ECN2514	幼教組織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	
ECN1221	幼兒健康促進與風險管理 專題研究 Studies in Health Promo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				
ECN2513	比較幼兒教育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		
ECN1511	幼兒園行政◎ Administration of Preschool	3	3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

實施要點

93.12.2 本學系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9.22 本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22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3 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9 本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8 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倡導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稱為本所）學術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定本要點。

二、原則及方法

1.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教育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學術研討會。

2.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需參與學術活動，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參與方式包括：

(1) 於期刊、雜誌、研討會或系上專題課程至少公開發表論著一篇（檢具發表證明）；

公開發表之文章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於入學前掛名屏東大學發表之文章亦得認證。

(2) 參與教育學術研討會至少 20 小時。

3. 本要點配合「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表」實施，每次參與學術活動後將註明參與時數的研習條貼黏於認證表上，以為憑證。公開發表之論文，則在申請論文口試前交出影印一份，以茲證明。

4.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認證表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一、發表學術論文

發 表 日 期	發 表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形 式	篇 數	主 辦 單 位
合 計 篇 數	篇	指 導 教 授 簽 署		

附 註	論文口試前至少需公開發表論著(口頭發表、海報發表、期刊雜誌或公開場合發表之論文)一篇。
-----	---

請沿虛線剪下，於論文口試申請時繳交

二、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

編號	所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總時數	小時	指導教授簽署		
		系主任核章		
附 註	1. 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由本系辦理且經主任同意核發之工作坊、專題演講時數至少 20 小時，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2. 學術活動給發研習條，請直接黏貼在橫列上；若無研習條，請自行填入活動名稱並附上照片或研習證明影本佐證。			